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文件

南建设工〔2016〕64号

---

##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印发 2016年“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各施工、监理、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工程咨询服务机构、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6年“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佛建管函〔2016〕668号）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2016年“质量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文亮、鞠轶星，联系电话：86559616、86237810)

#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6 年 “质量月”活动方案

为增强我区建设系统的质量意识,推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向前发展,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佛建管函〔2016〕668 号)文件要求,我局决定于今年 9 月份在全区建设系统开展“质量月”活动,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 一、活动主题

提升供给质量,建设质量强国。

## 二、领导机构

我局成立以麦满良常务副局长为组长,黄玮瑜和张志勇副局长、谢寅龙总工程师为副组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设计科技科、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区散装水泥办公室负责人为组员的“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

## 三、主要活动内容

序号	主题	时间	组织单位	参加人员	备注
1	组织开展2016年“质量月”建筑工程质量检查暨第三季度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中秋、国庆节前检查	9月中旬	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消防大队、区监督站、区检测站	各施工、监理企业需要开展项目现场管理自查工作
2	组织南海区优秀工地观摩交流活动	9月中下旬	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监督站、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3	深入开展工程质量系列宣传	9月	区、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各施工企业	围绕“质量月”活动主题，悬挂宣传标语等
4	配合省厅开展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专项检查	9月下旬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	配合省厅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5	开展下半年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质量专项检查	9月中下旬	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	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	
6	参观学习广州新型公共建筑	9月中旬	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主办	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会员单位（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	
7	组织全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座谈会	9月下旬	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	各镇（街道）国土和城建水务局、区监督站有关人员，全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有关人员	
8	组织检测机构座谈会	9月下旬	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	各镇（街道）国土和城建水务局、区监督站有关人员，在南海区有承接业务的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相关人员	

序号	主题	时间	组织单位	参加人员	备注
9	组织 2016 年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知识培训班	9 月下旬	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监督站、区检测站	
10	组织抽查已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的质保资料	9 月中下旬	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	区监督站	
11	组织参加观摩样板引路活动	9 月中旬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区监督站、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内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按照市局的安排参加活动
12	参加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培训班	9 月中下旬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区监督站、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按照市局的安排参加培训
13	参加建筑产业化带来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变化座谈会	9 月上旬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区监督站、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按照市局的安排参加会议
14	组织参加工程质量职业技能竞赛	9 月下旬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住建）、区监督站、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内各施工企业	按照市局的安排参加活动

####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要成立“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从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看待质量工作，高

度重视开展“质量月”活动，结合区域工作实际，认真谋划、明确活动目标，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并切实配合我局工作，确保“质量月”活动顺利展开，取得成效。

**（二）企业为主，多方参与。**各施工、监理企业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人人参与。一是要成立“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企业负责人要亲自挂帅。二是要制定“质量月”活动实施方案，做到有计划、有检查、有宣教、有总结，确保效果。三是深入推进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通过精心施工（监理），严格管理，争创优质精品工程。

**（三）丰富形式，注重实效。**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要督促建筑工地开展宣传教育，张贴宣传资料，积极创新活动方式，及时宣传、报（告）道“质量月”活动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活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经验，提出创新想法，形成“质量月”活动总结并于10月8日前报我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联系人：文亮、鞠轶星，联系电话：86339616、86237810）。